

济宁锐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高端结构件智能制造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17日，济宁锐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济宁锐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高端结构件智能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书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济宁锐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验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验收内容

济宁锐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位于高新区广安路与德源路交叉口东500米路北，公司占地面积58000m²。实际总投资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0.1%。公司建设内容：新增2台抛丸机、1台热处理炉和增加部分焊接机等机加工设备。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停用，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对淬火炉废气（包括本次新建热处理炉和原有的热处理炉）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新上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8米高排气筒P2排放（原通过排气筒排放的废气只有淬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工程于2023年3月开工建设，与2023年6月建设完成并试运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项目

2023年1月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宁锐博工程机

械有限公司高端结构件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2月1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以济环审（高新）[2023]1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济宁锐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高端结构件智能制造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故界定为不属于重大变动，直接纳入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原有的污水处理站不再使用，新建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济宁美陵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1）生活污水

本项目人员不增加，人员从其余岗位进行抽调，不新增生活污水。企业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济宁美陵污水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项目建设后，全厂实际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00m³/a。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新增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新增加的焊接烟尘、新增加的淬火工艺废气、新增加的结构件下料烟尘和污水处理站废气。

抛丸粉尘经新增的滤筒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新增的 18m 高排气筒（DA019、DA020）排放。

焊接废气经原有的处理设施（滤筒式袋式除尘器+DA008、DA010）处理后排放。

新增加的下料废气经原有的处理设施（滤筒式袋式除尘器+DA006）处理后排放。

新增热处理炉（天然气多功能淬火炉）废气和原有热处理炉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原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2）排放。

污水处理站处理进行密闭处理，加罩或加盖，定期投放除臭剂，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等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全部设置在车间内，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减振、降噪，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焊渣、废钢丸和除尘器收尘；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废

切削液、废石英砂、废活性炭、污泥和油烟净化设备油水分离器产生的油污。

（五）其它设施

企业已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的变更，证书编号为：
913708001660089347001V。

（六）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所执行的防范措施从项目的危险化学品出发，所采取的各种措施是有科学依据的；依托现有1座有效容积70m³事故应急池，本项目所采取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七）总量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本项目审批总量为颗粒物、SO₂、NO_x分别为1.0601t/a、0.01t/a、0.03485t/a，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为0.00675kg/a。

本项目年实际排放颗粒物的总量为0.313吨/年，SO₂未检出，NO_x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为0.0468吨/年，不满足环评中0.00675kg/a要求，从厂区已申请的总量中调剂到本项目0.0468吨/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厂区总排口生活污水pH在7.3-7.4之间，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12mg/L，悬浮物最大浓度为26mg/L，BOD₅最大浓度为4.8mg/L，总磷最大浓度为1.18mg/L，氨氮最大浓度为0.255mg/L，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及济宁美陵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水pH在7.7-7.9之间，化学需氧量最大浓

度为 18mg/L，悬浮物最大浓度为 29mg/L，BOD₅ 最大浓度为 7.3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0.163mg/L，总硬度最大浓度为 442mg/L，总碱度最大浓度为 61.9mg/L，硫酸盐最大浓度为 249mg/L，溶解性总固体最大浓度为 991mg/L，氯离子最大浓度为 70mg/L，铁未检出，锰最大浓度为 0.09mg/L，总磷最大浓度为 0.8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指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3.8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16Kg/h；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 7.0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78Kg/h；有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速率要求。

有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标准要求。

验收期间厂界无组织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浓度为 1.68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22mg/m³，厂界无组织氨最大浓度为 0.10mg/m³，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04mg/m³，臭气浓度最大浓度为 12（无量纲），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

最大值为 56.3dB (A)，小于其标准限值 65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6dB (A)，小于其标准限值 55dB (A)，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设有专职环保人员，环保档案手续齐全。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委托其他资质单位进行例行监测。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工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符合环保自主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一) 完善规章制度及环保台账，加强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异味等废气达标排放；
- (二) 加强废气收集，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 (三) 根据现场实际，核对排污许可证；
- (四) 加强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工作，落实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见签字页）

济宁锐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济宁锐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高端结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23年10月17日

序号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验收组组长	汪保忠	济宁锐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2	专家组成员	包杰	济宁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原副主任	
3	专家组成员	谷洪君	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4	专家组成员	王艳春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5	检测单位	吕双丽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6	建设单位	陈殿君	济宁锐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7	建设单位	张安虎	济宁锐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部长助理	
8	建设单位	李相泽	济宁锐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安环科	